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联化昂健药业(台州)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昂健")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2333003203),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认定 有效期为三年: 台州昂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2333011229),发 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与台州昂健 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与子公司台州昂健自本次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 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3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子公司台州昂健已暂按2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台州昂健2023年度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